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 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宇業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）

匯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麒鈺

抗 告 人 張哲銘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57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間、114年2月間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劉邦培